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張庭榮

電話：05-5342601#2533

傳真：05-5312029

電子信箱：changtj@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管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研字第10705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書均辦理 周淑卿

主旨：貴學院所屬系所本年度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金額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貴學院107年度補助金額為237,750元。
- 二、隨函檢附本校「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及106年度「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一覽表」各1份，補助一覽表請彙整後於4月10日前送研發處參辦。
- 三、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銷。

正本：管理學院

副本：

- 一、本件擬依往例分配，授權工、企、資、財、會及國管各 39,625 元，作為補助學生參與競賽或展覽用。
- 二、工商學程俟有三、四年級學生時，再做分配。
- 三、各系 106 年度補助一覽表，請於 3 月 15 日前送紙本及電子檔至院彙整。
- 四、陳閱後影本送各系存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人員劉淑卿 1/2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振雄

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二技、四技）、研究生及帶隊老師。
- 三、補助原則：以材料及業務費為限，設備需求由各系所自行籌措。
- 四、補助範圍：
 1. 交通費
 2. 膳雜費
 3. 住宿費
 4. 材料費
- 五、提出時程：配合各項競賽活動時程提出申請，惟必須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銷。
- 六、補助金額：每案以四萬元為上限，所需經費預估為 100 萬元。
- 七、各學院補助之額度視上年度所屬系所參加競賽或展覽之件數比例決定之。
- 八、執行時程：配合會計年度預算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